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擬公告於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324 1420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24 1648
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0324 1545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翔營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2828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ATTCH8 A09550000Q0000000\_0028288EA0C\_ATTCH8.odt、ATTCH12 A09550000Q0000000\_0028288EA0C\_ATTCH1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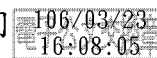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2條、第5條、第7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282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翔營先生(電話：02-7736588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第七條之一 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及獎金。

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

前項撤銷或廢止學術獎得獎人資格之程序如下：

- 一、經檢舉或發現學術獎得獎人有前二項情形時，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二、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三、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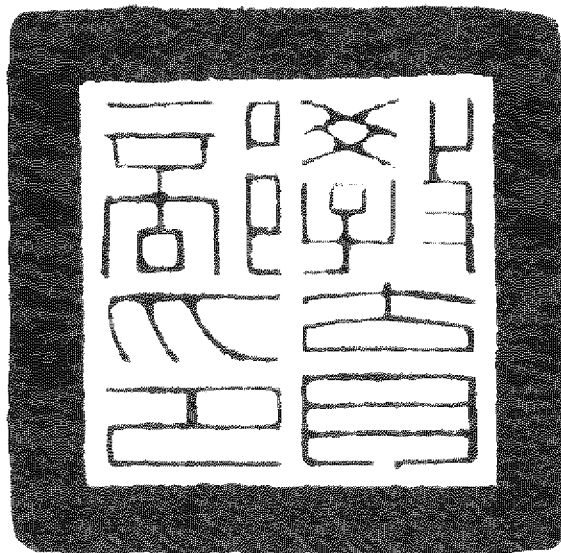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28288B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

##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